

西安博物院北门出口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甲 方：西安博物院

乙 方：陕西鑫杰古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年 月

中国 西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西安博物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陕西鑫杰古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洽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安博物院北门出口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安博物院内

1—3 工程内容：增设游客出口通道：清除草皮、搬移散落景石、土方开挖及回填、园路铺装、砌筑直形墙、清理墙面及修整、安装金属推拉门等

第2条 工程工期：

2—1 开竣工日期：2024年4月9日至2024年4月29日

2—2 总日历工期：共计20日历天

第3条 工程质量等级：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

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4条 合同价款：

4—1 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264971.64元（含税）（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肆分）

4—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一次性包干价

第5条 甲方应负责在开工前办理好以下事项：

5—1 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将临时用水、用电线路接至施工现场。因本工程为施工工程，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甲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节约使用水电等资源。

5—2 告知文物安全注意事项。在乙方人员进场后，甲方将进行相关文物安全要求。

5—3 监督、检查乙方在施工中的安全、质量、工期、文明、用工等工作，对乙方施工中出现的安全、质量、进度等问题随时提出限期整改，乙方应当在接到整改通知

后 7 日内积极整改。乙方不积极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5—4 指定现场代表与乙方进行建设施工的沟通与对接，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参与对工程监督、验收等工作。

第 6 条 乙方应负责办理以下事项：

6—1 会同甲方于开工前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

6—2 向甲方代表提供年、季、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6—3 及时维修施工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警卫设施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6—4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甲、乙方按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费用。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噪音污染，产生罚款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罚款。

6—5 已竣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乙方负责予以修复。若甲方提前使用，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乙方承担修理费用。

6—6 按约定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7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合同签订后颁发的规定和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除外）。

6—8 乙方在进场施工前，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作为现场代表（乙方现场代表姓名：李小峰 联系电话：15829205332 ），由该代表负责施工期间的工程质量、安全问题，且听从甲方的安排。如现场代表发生变更，乙方应提前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更换。

6—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公共设施损坏或与第三方发生纠纷的，由乙方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

6—10 乙方应自备施工工具及设备，自行为其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应自行安排安全措施及教育培训、文明施工，若因施工人员原因造成自身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11 乙方应独立完成该施工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额 3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履行上述各项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的损失给予赔偿。

第 7 条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1 乙方应在 / 年 / 月 / 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应在 / 日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即认为已经批准。

7—2 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符实，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签认后执行。

7—3 延期工期。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五个工作日之前，书面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乙方。甲方代表同意延期要求或三个工作日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因工期顺延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以顺延。

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

7—4 暂停施工。甲方代表确认有必要时，可要求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甲方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竣工日期不予以顺延。因甲方代表不及时作出答复，施工无法进行，乙方可认为甲方已部分或全部不履行合同，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5 工期延误。下列情况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7—5—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7—5—2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影响施工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48 小时。

7—5—3 不可抗力（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的等级以上的风、雨、雪、震等对工程造成损害的自然灾害）。

7—5—4 基建施工中遇到不可预见障碍物或古墓、文物流砂需处理时。

7—5—5 甲方材料供应不及时或甲方代表签认同意给予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 14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的，或者逾期不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 8 条 工期奖罚：无

第 9 条 质量与验收：

9—1 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标志牌设置要求进行施工，并应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

9—2 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若甲方代表未能按时参加验收，乙方需另行组织验收。甲方应承认验收和记录，事后若甲方提出复验，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查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应予以顺延。

第 10 条 合同价款支付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0—1 工程预付款：本合同无预付款。

10—2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甲方合同约定所有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即 ¥264971.64 元（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壹元陆角肆分），乙方未开具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0—3 合同质保期：1年，自甲方实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材料或设备出现故障或使用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负责处理，遇紧急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前往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质保期内，若乙方1次以上（包含1次）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前往现场处理故障或问题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因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延误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11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1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应在材料和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甲方指定的现场代表进行验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消防规范要求，否则甲方代表拒绝验收，对不合格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以顺延。

第12条 竣工验收：

12—1 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可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经验收符合国家工程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为后续办理工程款结算的依据之一；若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后，乙方应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甲方代表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14天内不予批准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批准，即可办理结算手续。

12—2 竣工验收前应先行进行工程质量评定，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第13条 双方施工现场总代表人：

甲方：苏欣 乙方：李小峰

驻工地代表由双方各自委派，若需撤换同样办理相关手续，双方代表按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14条 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经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16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纪要、签证、各种通知文件、委托、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做为合同条款以补充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17条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18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19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

承包方：陕西鑫杰古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纺织城正街纺
厦兴苑C单元1701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高超越

电话：

电话：029-8353365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纺织城
支行

帐号：

帐号：38101152000004503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38

签订日期：2024年4月9日

(本页以下无协议正文)